

## 塔城地区涉企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裕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检查内容及检查要求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具体到科)	联合部门	时间安排(频)
			法律效力位阶	依据内容 (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1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行政法规	<p>【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p> <p>【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p> <p>第三十七条：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            (二) 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            (三)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四)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五)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六)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七) 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八)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九)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十)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p> <p>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 备案情况；            (二) 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三)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四)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五) 依法配备的公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六) 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七)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八)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九)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p> <p>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对保安培训单位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 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            (二) 保安培训教学情况；            (三) 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四)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p>	负责本行政区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暗访等。	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无需联合	每月1次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行政法规	<p>【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负责本行政区域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市监、消防、应急、文旅	每月1次

3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行政法规	<p>【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p> <p>第八条：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p> <p>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p> <p>第十二条：公安机关对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收购企业实行年审制度。</p>	负责本行政区域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市监、消防、应急、	每月1次
4	对旅馆治安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行政法规	<p>【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p> <p>第三条：开办旅馆，要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p> <p>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p> <p>第五条：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p> <p>第六条：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p> <p>第七条：旅馆应当设置旅客财物保管箱、柜或者保管室、保险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对旅客寄存的财物，要建立登记、领取和交接制度。</p> <p>第八条：旅馆对旅客遗留的物品，应当妥为保管，设法归还原主或揭示招领；经招领3个月后无人认领的，要登记造册，送当地公安机关按拾遗物品处理。对违禁物品和可疑物品，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p> <p>第九条：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p> <p>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p>	负责本行政区域旅馆治安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市监、消防、应急、文旅	每周1次
5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行政法规	<p>【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档管理。</p> <p>第三十四条：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以书面形式为主，必要时可以辅以录音、录像等形式。</p> <p>第三十五条：监督检查记录应当包括： (一) 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人员姓名、单位、职务； (二) 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场所名称、检查事项； (三) 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p>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市监、消防、应急、文旅	每周1次

填报人：王晓丽

联系方式：

注：法律效力位阶为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市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市政府规章。